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〔2024〕0020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来福才	身份证件号	6
		住址	于	联系电话	15
	单位	名称			
		地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5月31日11时20分，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凯赛尔·库杜斯、达木加甫·因克巴依尔执法证号：3，在霍尔果斯市八十间房子检查站执法检查中发现，驾驶人来福才驾驶一辆小型客车，承运3名旅客从霍尔果斯市前往伊宁市，约定以包车的形式往返霍尔果斯市和伊宁市，到达目的地伊宁市后支付运费300元，暂未收费。经查该车无《道路运输证》，且车辆使用性质为非法营运，当事人来福才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。当事人初次违章，能积极配合执法取证，并且主动消除非法行为。现场证据有：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。当事人来福才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**捌仟元（¥8000）**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，账号：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年06月06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